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科技处〔2019〕6号

关于举办江苏科技大学 第二届大学生发明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）、校区：

为提高大学生发明创新意识，营造创新氛围，有效保护职务发明创造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江苏科技大学第二届大学生发明创新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科技处、团委、研究生会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在校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三、参赛作品

参赛作品应为已取得申请号且申请日在本次大赛期间的发明专利。

四、活动时间及安排

1. 6月~9月（结对帮扶）:

第一次意向征集：6月28日前；

第二次意向征集：9月9日之前。

有意向的参赛人请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发明创新大赛参赛意向表》（电子文件发送到邮箱 justywx@163.com，以参赛人姓名命名），此时无需取得专利申请号。

科技处根据所征集意向安排相关专业的代理人与参赛人结对辅导，帮助挖掘专利成果，凝练技术方案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。

2. 10月20日前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）:

参赛人完成专利交底，代理人完成专利申请文件撰写，代理机构提交国家专利局，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号。

3. 10月31日前（正式受理、评审、资助）:

10月21日~10月25日，学校正式受理参赛材料。请各学院对本部门材料进行整理、汇总后报科技处。需提交材料包括：

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发明创新大赛参赛申请表》（纸质1份及pdf文件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、相关附件材料（仅需提供电子文件，存入一个文件夹，具体按《申请表》页末说明提供），以上电子文件请合并压缩后报送，文件命名规则：参赛人（学生）姓名+参赛专利的申请号。

10月31日前，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资助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、**参赛发明专利申请的主题应符合学科发展规划，与学科方向紧密相关。**鼓励有教师指导研发的、与学科密切相关的发明参赛，不鼓励生活类、日用类等小发明、小创意。

2、**申报指标。**本次大赛采取指导教师推荐申报方式，推荐条件：大赛期间指导教师本人每申请 1 件发明专利可推荐 1 件发明作品（学生）参赛，参赛人须在提交的参赛《申请表》中注明指导教师的专利申请号（推荐指标），每申请号限推荐 1 件，不可重复推荐。

上述专利均需从学校专利管理系统提交，按学校专利管理政策统一管理。

3、**指导教师为该发明作品申请的负责人。**由于发明专利的行政审查周期一般 2~4 年，为做好后续审查答复及相关校内管理事务，参赛作品的发明人组成中应至少有一名指导教师（排名不限），该指导教师作为该发明申请的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后续答复、授权等申请事务以及维持、运营、授权奖励等校内管理事务。

参赛学生的排名不限。

4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参赛作品的技术方案已发表论文的；
- （2）参赛作品类别为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的；
- （3）源于涉密军工科研的或具有军工背景的；
- （4）专利权属存在争议的；

(5) 专利权人（专利申请单位）有多个的。

六、评审程序及标准

1、评审程序

本次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。初评由科技处和团委共同负责，对申报材料作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材料真实性问题的取消参评资格；终评由科技处组织评审专家，对大赛材料综合打分择优推荐。

2、评审标准

本次评审采用综合因素得分法，评分采用百分制（总分为100分），由各评审专家对参评发明的文本撰写质量、技术先进性及成熟度、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，根据综合评分结果（平均分），由高到低确定获奖发明作品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立发明创新奖（200件），学校对获奖专利的申请费用全额资助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、团委负责活动的宣传、发动、初审，科技处负责代理人对接、材料评审及专利的后续管理工作，校研究生会协助大赛的宣传、发动、报名审查工作。

2、权属约定。所有参赛作品都属于职务发明创造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，授权后学校为专利权人，发明人拥有署名权和荣誉权。

3、参赛作品未提交专利局受理之前，各参赛人应对发明创造内容注意保密，避免提前公开，影响发明申请的授权前景。

4、大赛提交的书面材料不退还。

联系方式：

科技处 杨文兴，王桂平，84444056

团委 姜彦彦，84401073

研究生会 刘雨，13405526333

大赛 QQ 群 785797946

附件： 1. 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发明创新大赛参赛意向表》
2. 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发明创新大赛参赛申请表》

科技处

2019年6月23日

团委

2019年6月23日

江苏科技大学科技处

2019年6月23日印发
